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翁震宇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提高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相关法规规则，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海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海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次权益变动需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另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海药业/公司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保华
一致行动人	指	翁震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海转债”共计2,813.00万元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共计转股1,704,847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73,978,225股变更为375,683,0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97%变更为25.0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保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翁震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翁震宇先生曾在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翁震宇先生系陈保华先生配偶之兄弟。

三、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保华	华海药业	24.71%【注】	医药制造
	临海市双华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9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为截至2026年10月22日的直接持股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5.0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震宇先生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自然人，其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海转债”共计2,813.00万元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共计转股1,704,847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73,978,225股变更为375,683,0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97%变更为25.05%，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5%刻度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万股）2026/10/20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数量（万股）2026/10/22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陈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7.7935	24.63%	37,058.2782	24.71%
翁震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290	0.34%	510.0290	0.3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97.8225	24.97%	37,568.3072	25.05%

注：因上市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1,497,492,786股计算得出，同理，“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按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99,511,144股计算得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致，不涉及相关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海药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公司持股数量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致，不涉及新股申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影响，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并将持续遵守履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等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并将持续遵守履行。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等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因本次权益变动拟更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需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务顾问相关核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另行公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保华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翁震宇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翁震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373,978,225股 持股比例： 24.9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变动数量：1,704,847股 变动比例：0.08% （该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持股比例相减所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 方式：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数量增加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分红等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致，不涉及新股申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完成权益变动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翁震宇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9	2026/10/30	2026/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6,210,771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307,20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04,903,5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980,71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4,903,565×0.20）÷306,210,771≈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9	2026/10/30	2026/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郑广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31692129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3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4日，公示期共计10天。

3、公示途径：公司OA系统及子公司企业微信。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